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经全体监事豁免。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雯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

能力,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